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2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24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海洋教育中心）辦理「111年度『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暨氣候變遷』教師增能工作坊」線上研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5月5日海洋教育字第1110009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：

（一）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111年『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暨氣候變遷』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本次教師增能工作坊透過安排永續海洋、氣候變遷、教案設計等面向課程，提升教師對於永續海洋與氣候變遷議題之認識，並提供海洋教育教案製作之發想及構思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採線上視訊研習課程，課程鏈結將另行通知獲錄取人員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434708>，課程代碼為3434708。

(四)完成簽到表單、簽退回饋問卷之教師，可核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（詳如附件）

三、檢附111年度「永續海洋推廣與應用暨氣候變遷」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1份。

四、如有疑義請逕洽海洋教育中心潘賢心計畫專員，電話：
(02) 2462-2192分機1247，電子信箱：011168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